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温鹏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建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799,284,687.38	32,734,965,600.12	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74,940,559.72	22,264,058,786.36	31.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284,997,988.35	9.69%	43,644,449,821.23	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7,403,546.52	14.97%	10,837,096,827.65	12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19,200,056.93	14.42%	10,812,861,036.81	1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434,197,041.30	9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5.28%	2.49	1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15.28%	2.49	1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5.68%	40.13%	1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95,74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692,143.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845,168.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30,276.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37,213.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8,283.45	
合计	24,235,790.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供需调整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国内生猪价格高企，进入 7、8 月份有所下降，9 月下旬下降明显，总体上报告期内平均生猪价格仍高于去年同期；肉鸡价格在三季度先跌后升，平均价格略低于去年同期。未来，若肉猪、肉鸡价格继续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企业规模效益，减少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2、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玉米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处于较低位置，豆粕价格略高于去年同期，未来如果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上升，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区域统筹、集中采购等采购管理手段，提高议价能力；同时，通过战略采购和均衡采购相结合，平滑短期价格波动，降低原料价格。

3、疫情风险

畜禽疫病是畜禽养殖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之一。疫病的发生不仅可能造成畜禽死亡损失，而且容易引起消费者心理恐慌，造成市场需求的迅速萎缩，影响企业经营业绩。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畜禽疫情防控体系，可以有效降低疫情风险。

4、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较多在建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分布在不同地区，对公司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拓展、法律及财务风险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如果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养殖技术变革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其他意外因素等，都可能对投资项目

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建设管理体系，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及时预知风险，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5、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农业企业有优惠政策，公司作为养殖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也受到了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相关政策如果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鹏程	境内自然人	4.15%	180,597,485	180,597,485		
严居然	境内自然人	2.85%	123,772,402	123,772,402		
梁焕珍	境内自然人	2.74%	119,033,301	119,033,301		
温均生	境内自然人	2.68%	116,520,208	116,520,208		
黎沃灿	境内自然人	2.52%	109,721,741	109,721,741	质押	6,090,135
温小琼	境内自然人	2.48%	107,699,483	107,699,483		
温志芬	境内自然人	2.40%	104,523,129	104,523,129		
黄伯昌	境内自然人	2.08%	90,646,666	90,646,666		
严居能	境内自然人	2.03%	88,241,094	88,241,094		
温木桓	境内自然人	2.02%	87,841,565	78,9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500,792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792			
温木桓	8,881,565	人民币普通股	8,881,565			
张静	7,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6,801,859	人民币普通股	6,801,859			

张惠兰	6,585,508	人民币普通股	6,585,508
张琼珍	5,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2,000
刘爱文	4,322,947	人民币普通股	4,322,947
凌五兴	4,148,959	人民币普通股	4,148,95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751,636	人民币普通股	3,751,636
冯冰钊	3,749,494	人民币普通股	3,749,4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鹏程、温均生、梁焕珍、温小琼、温志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张琼珍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严居然、严居能为兄弟关系；严居能、张惠兰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温鹏程	180,597,485			180,597,48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严居然	123,772,402			123,772,402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
梁焕珍	119,033,301			119,033,30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温均生	116,520,208			116,520,20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黎沃灿	109,721,741			109,721,741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2日
温小琼	107,699,483			107,699,483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日
温志芬	104,523,129			104,523,12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日
黄伯昌	90,646,666			90,646,66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2日
严居能	88,241,094			88,241,09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2日
温木桓	78,960,000			78,96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2日
其余股东合计	2,921,062,465			2,921,062,46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高管锁定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6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日
合计	4,040,777,974	0	0	4,040,777,97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01,160,737.16	1,493,461,568.55	-39.66%	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738,385.71	21,930.00	38174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58,621,083.48	180,764,045.96	43.07%	兽药等配套业务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6,254,102.35	176,463,400.63	45.22%	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742,332,082.40	5,070,251,396.91	52.70%	经营业绩良好，资金充足，购买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6,447,957.50	2,113,508,095.62	77.26%	对外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7,938,400.00	31,662,253.18	-74.93%	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928,819,197.87	1,104,574,790.66	74.62%	扩大规模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947,359.53	91,923,985.80	142.53%	扩大规模，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10,000,000.00	-100.00%	经营业绩良好，资金充足，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35.00	11,800,200.00	-99.84%	购买的期货浮动亏损较期初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83,425,382.05	153,777,437.60	84.31%	销售规模扩大，预收肉猪、肉鸡等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30,839,118.98	1,058,743,591.52	-49.86%	主要为支付上年末已计提的 2015 年度奖金、双薪所致。
应交税费	68,950,410.51	30,262,779.81	127.84%	配套业务效益较好，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0,675,083.15	-100.00%	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股利	2,175,976,012.51	205,109.98	1060782.56%	确认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9,443,211.68	-100.00%	偿还中期票据、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99,065,573.77	-100.00%	偿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301,625.62	19,516,570.92	30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21,538,860.74	56,424,752.89	469.85%	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	30,367,782,454.29	23,029,638,716.65	31.86%	经营业绩良好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年数(1-9月)	上年数(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7,611,863.80	107,132,386.33	-181.78%	经营业绩良好,资金充足,购买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增加了理财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070,795.30	9,650,217.38	263.42%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082,137.06	-758,810.00	2087.60%	购买的期货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1,113,196.06	525,989,594.51	-76.97%	对外投资项目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73,256,233.48	112,901,753.94	-35.12%	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9,010,076.83	47,617,350.01	107.93%	配套业务效益增加所致。
净利润	11,324,773,552.95	5,160,726,032.90	119.44%	商品肉猪出栏量稳定增长以及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且成本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数(1-9月)	上年数(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197,041.30	5,745,098,362.06	99.03%	商品肉猪销售价格上涨,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699,174.37	-3,226,724,679.96	-130.81%	为扩大经营规模及提高资金效益,投资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611,086.34	-2,440,119,176.59	-87.80%	资金充足,报告期内无向金融机构贷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85 亿元,同比增长 9.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实现上市肉猪 425.69 万头,同比增长 6.09%;上市肉鸡 2.21 亿只,同比增长 9.24%;同时,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公司商品肉猪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进展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种猪优势性状新品系选育及分子标记技术的应用	筛选与猪繁殖力、抗病性状、肉质性状相关的标记，建立一套利用全基因组选择选育种猪的方法，培育高繁殖力的母系种猪，生长发育快、瘦肉率高、肉质优良的父系种猪	项目准备结题。现已通过分子标记辅助选育的方法，培育了抗应激皮特兰新品系、抗腹泻杜洛克新品系以及多肋骨长白新品系，建立了一套全基因组选择育种新方法,并初步开展应用。	加快公司对种猪特定经济性状的改良并提高种猪选种准确性。
2	温氏猪育种电子化应用研究	在种猪场开发应用一系列电子设备和集成软件，实现种猪生产数据信息收集、种猪选育及种猪管理等育种流程的电子化和自动化，从而减少人工工作量，提高育种数据收集准确性和遗传评估准确性，提高种猪的选育水平	项目在实施中。现已开发出一套将PDA、RFID等电子设备集成的软件，并优化重构了种猪管理流程；目前，正在研发适合出生仔猪批量识别的电子耳标识别系统，由于识别准确率要求达到100%，所以还在改进相关系统的参数和结构。	实现种猪生产过程仔猪调动、繁殖、种猪测定、种猪选种选配等数据信息现场录入，提高了数据录入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养猪生产信息化和自动化奠定基础。
3	“公司+家庭农场”生猪生产模式食品安全控制技术的研究与示范	通过物联网技术在养殖过程中的应用、无药残生态饲料的研究、临床用药安全性评估和使用规范研究等，形成肉猪饲养食品安全控制技术管理文件，并实现“公司+家庭农场”生产模式下生猪饲养实时监控，确保食品安全。	项目在实施中。探索了肉猪饲料中绿色抗生素替代品对肉猪生长和健康度的影响研究。确立了产品上市前食品安全监测平台；完善了养殖生产关键投入品兽药质量安全监控检测方法；出台食品安全试点肉猪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实施要点；规范了养殖生产关键控制点检查。	1.逐渐实现肉猪养殖信息化、自动化，提升养户劳动效率，为实现集团养户倍增计划奠定一定基础。电子磅控制系统应用可自动生成销售磅码单，提高销售过程的公平、公正性。 2.更好的实现“公司+家庭农场”生产模式下生猪食品安全的监控。
4	优质鸡设施养殖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研究与开发优质鸡设施养殖的关键技术与设备，包括优质鸡养殖温湿环境参数的优化、优质鸡种鸡和肉鸡设施养殖关键技术与设施设备开发，并对研发的技术与设备进行示范应用	项目在实施中。现已经研发出适合我国国情和优质鸡生产特点的种鸡和肉鸡系列关键设施设备，并建成2个优质鸡设施养殖产业化示范基地进行集成示范。正对示范效果进行评估。	有效提高公司优质鸡种鸡、肉鸡的健康水平和生产性能，同时保障养殖场的生物安全。
5	猪分子与细胞工程育种创新能力建设与产业化	采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全基因组选择等技术，创制培育高饲料转化率、高产仔数、高瘦肉率和抗腹泻的瘦肉型猪新配套系，实现种猪育种高新技术的产业化。	项目在实施中。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全基因组选择等技术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并采用该技术培育出优质、高效的种猪新配套系，实现高效扩繁。	项目完成后，公司种猪规模达年产GGP原种猪超1.33万头，推广应用后可建立起年产1000万头的商品猪的种源保障体系。
6	种猪全基因组选择技术研发与应用	采用高密度基因芯片分型和基因组简化测序的方法，建立猪全基因组信息数据库。通过关联分析，建立遗传评估模型。将全基因组	项目在实施中。建立了基于GBS的基因组选择方法,并初步开展应用.且收集了另一杜洛克品系2000余头的组织样本,并完成了日增重、背膘厚、眼肌面积、	公司杜洛克猪在饲料转化率、瘦肉率、生长速度等方面可取得更大的遗传进展。应用杜洛克作为终端父本，可建立3000头商品猪

	选择遗传和表型遗传评估结合,开展杜洛克猪专门化品系选育。	眼肌厚度、肌肉脂肪、饲料转化率、剩余采食量以及平均日采食量等经济性状的表型整理工作。准备开展基因组测序+芯片的基因组选择研究,目前完成了DNA提取工作。	的种源保障体系。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25,608,342.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	18.02%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较上年同期发生一定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采购需求的变化，但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63,321,891.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销售总额比例	3.03%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较上年同期发生一定的变动，但公司客户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个或某几个客户的情形，前 5 大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主要如下：

1、抓好生产管理，稳步扩张企业规模

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成绩；加快投资项目建设步伐，促进养猪业和养鸡业规模稳健扩张，实现公司经营效益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上市肉猪 425.69 万头，同比增长 6.09%；上市肉鸡 2.21 亿只，同比增长 9.24%。实现营业收入 152.85 亿元，同比增长 9.69%。实现净利润 37.44 亿元，同比增长 13.05%。

2、完善新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配套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事业部制管理架构改革完成后，进一步完善了各级管理体系、管理团队及配套管理制度的建设，完善了总部与事业部之间的职责分工，理顺了各级管理体系业务流程，使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平稳过渡和有序开展。

3、推进实施“互联网+”发展规划，深化信息化应用管理

推进“互联网+”发展规划加快实施，全面深化企业信息化应用管理。建立各层级大数据平台，升级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发“温氏生鲜”信息管理系统，探索新业务信息化管理模式，为新业务快速发展夯实基础。继续完善物联网智能养殖控制系统在试点猪场的常态化应用，技术员下乡巡查系统（升级版）、农户一卡通系统（扩展版）的试点应用，为进一步提升劳动效率和管理水平奠定了新基础。

4、成立乳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促进公司乳业做强做大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乳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以更加系统地研究、把握乳业发展方向，支持和促进公司乳业实现全产业链发展，进一步促进乳业转型升级。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的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温氏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温氏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温氏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温氏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温氏股份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温氏股份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温氏股份所有；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本人若在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本人若在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含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因温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15年11月02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均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	2015年11月02日	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的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	承诺	份,也不由温氏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月 2 日	均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非实际控制人承诺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温氏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温氏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温氏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温氏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温氏股份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温氏股份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温氏股份所有。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承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本人若在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本人若在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含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因温氏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15 年 11 月 02 日	承诺作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股东均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它股东的锁定安排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1 月 02 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 - 2016 年 11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它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温氏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温鹏程、温志芬、严居然、温均生、黎沃灿、黄松德、温小琼、严居能、温耀光、谢应林、黄伯昌、伍政维、傅明亮、罗旭芳、陈峰、何维光、叶京华、梅锦方)承诺:自温氏股	2015 年 11 月 02 日	承诺作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该项承诺,未出

		<p>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也不由温氏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曾担任大华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温均生、陈瑞爱、温鹏程、温志芬、严居然、温小琼、黄松德、黎沃灿、梁志雄、汤钦、方炳虎、黄保松、张其武、王阿明、蒋荣金、练炳洲）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大华农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大华农股份总数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吸收合并实施后，该等人员承诺：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上述承诺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梁焕珍、刘容娇、刘金发、伍翠珍、伍新发、伍时贤、孙芬、冯小兰、黄菲、陈健兴、陈健雄、谭飞燕、黎汝肇、黎洪灿、陈丽华、谭海燕、黎三妹、梁菊英、曾树华）在大华农上市时承诺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与对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一致，则吸收合并实施后，该等人员所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与其所对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继续保持一致。</p>			<p>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公司实际控制人</p>	<p>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保证温氏股份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要求，具体如下：1、保证温氏股份业务独立：（1）保证温氏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温氏股份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温氏</p>	<p>2015 年 11 月 02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p>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4)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温氏股份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5)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温氏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p> <p>2、保证温氏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1) 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 除了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温氏股份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以温氏股份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但股东大会同意的除外。</p> <p>3、保证温氏股份的财务独立：(1) 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 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温氏股份的资金使用；(3) 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温氏股份的人员独立：(1) 保证温氏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2) 保证温氏股份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 保证本人推荐出任温氏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不干预温氏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5、保证温氏股份机构独立：(1) 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分开；(2) 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	--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温氏家族承诺并促使温氏家族控制的企业、与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不会从事（指实际负责经营，并拥有控制权）与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温氏家族承诺并促使温氏家族控制的企业、与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利用对温氏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3、温氏家族承诺并促使温氏家族控制的企业、与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4、温氏家族承诺并促使温氏家族控制的企业、与温氏家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不向其他业务与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上述承诺是以温氏家族作为温氏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前提，若温氏家族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2015年11月0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如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则本人承诺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保证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要求或不接受温氏股份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温氏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承诺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温氏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以上承诺以本人作为温氏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前提，本人若违反以上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5年11月0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温氏股份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温氏股份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资金或要求温氏股份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2、若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存在占用温氏股份资金、要求温氏股份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本人保证并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温氏股份股份，并授权温氏股份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3、以上承诺以本人作为温氏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前提。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5 年 11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温氏股份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将严格遵守《广东温氏食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及《广东温氏食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公司将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2015 年 11 月 02 日	承诺作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温氏股份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p>1、专注畜禽养殖业领域，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业及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资深技术人员队伍，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创造更大收益。2、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p>	2015 年 11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有关分红的内容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暂未能联系的 11 名股东所持温氏股份股份权属情况的承诺		温氏股份共计 3,189,869,185 股已经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及股东本人确认，其余 11 名股东，共计股份 130,815 股因暂未能联系股东本人，暂按温氏股份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登记和托管。对于上述暂未能联系的 11 名股东（共计 130,815 股）所持温氏股份股份的权属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有相关人士对暂未能联系的 11 名股东（共计 130,815 股）所持温氏股份股份的权属提出异议且异议证明属实，则由此给温氏股份、温氏股份其他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诺人愿意全部予以承担。	2015 年 11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上市前 50 名自然人股东	重要资产、经营资质和环保事项的兜底承诺		1、如果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其本次重组前所使用、拥有、承包经营、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土地和/或房屋的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所有承诺人愿意承担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而导致的经济损失，以使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免受损害。2、如果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尚未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而被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所有承诺人愿意承担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3、如果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本次重组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生产经营场所因政府规划调整而被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所有承诺人愿意承担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所有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在任何一个承诺人履行完上述连带责任后，就其所承担的超出其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比例的部分，该承诺人有权向其他承诺人行	2015 年 11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使追偿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的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上市前49名自然人股东	重要资产、经营资质和环保事项的兜底承诺	一、如果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其本次发行前所使用、拥有、承包经营、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所有承诺人愿意承担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二、如果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尚未	2016年05月0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而被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所有承诺人愿意承担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三、如果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生产经营场所因政府规划调整而被列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所有承诺人愿意承担温氏股份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因此而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所有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在任何一个承诺人履行完上述连带责任后，就其所承担的超出其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温氏股份股份比例的部分，该承诺人有权向其他承诺人行使追偿权。			
温氏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资金来源均为认购方本人的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取得的资金，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替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在本公司垫款的情形。认购方参与本次认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2016 年 08 月 15 日	承诺作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温氏股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016 年 08 月 15 日	承诺作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直接认购对象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作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直接认购对象，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016 年 08 月 15 日	承诺作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和温小琼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作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5 名认购对象，在与温氏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补充合同》中承诺如下：1、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认购对象自身的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等合法途	2016 年 08 月 15 日	承诺作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

		<p>径取得的资金，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替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公司垫款的情形。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2、认购对象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有关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3、认购合同生效后，公司应当向认购对象发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认购对象应当在收到《缴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认购对象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视为认购对象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则公司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认购对象须承担违约责任。4、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情形。</p>
	<p>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p>	<p>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p> <p>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在《温氏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承诺书》中承诺如下：1、本人充分知悉并了解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定价机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等相关事项；同意并接受公司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所制定、调整和实施对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接受股票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变化所带来的风险。2、本次认购为本人自愿认购，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人的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等合法途径取得的资金，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公司垫款的情形；本人与其他认购方之间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4、本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5、本人认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授权代表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内容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股份认购合同参</p>	<p>2016 年 08 月 15 日</p>	<p>承诺作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该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p>

			与本次发行。6、本人同意所参与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7、本人同意将本人的工资卡账户作为本人默认的结算账户，若指定其他账户的，本人有义务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详细账户信息，因账户变更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本人承担。8、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活动，并承担本次认购的相关风险。9、本人的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份额增加、减少或认购主体变化）为不可撤销和变更的承诺，非因有权机关的强制性要求或公司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权拒绝任何变更或取消认购的请求。10、本认购承诺书为本人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文件，并替代本人之前因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271.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08.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52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更)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1.42	9,351.86	93.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93.52	34,909.15	是		否
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0.00	4,510.49	64.44%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53.76	6,465.76	否		否
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0.00	5,694.60	81.35%	2013 年 6 月 30 日	1,622.89	6,760.79	否		否
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225.33	5,363.64	76.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29.90	9,500.97	否		否
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0.00	616.45	10.27%	项目已终止	0.00	-98.91	项目已终止		是
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6.75	4,640.22	77.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不直接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000.00	43,000.00	253.50	30,177.26	--	--	6,000.07	57,537.76	--		--
剂、兽用药物制剂扩												
建及新建项目	否	9,002.94	9,002.94	0.00	9,176.67	101.93%						

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	否	15,840.00	15,840.00	0.00	15,840.00	100.00%	2013 年 2 月 1 日	915.17	7,532.06	是	否
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否	1,952.00	1,952.00	133.72	1,717.49	87.99%	2016 年 6 月 30 日	0.00	0.00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0.00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9,118.94	49,118.94	133.72	48,598.77	--	--	1,961.45	11,570.35		
剩余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	否	23,830.00	23,830.00	3,208.61	5,619.73	23.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项目未完工	否
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	否	27,591.88	27,591.88	4,388.23	4,388.23	15.90%	2017 年 2 月 28 日	0.00	0.00	项目未完工	否
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	否	21,330.00	21,330.00	3,323.95	5,745.46	26.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项目未完工	否
剩余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	72,751.88	72,751.88	10,920.79	15,753.42	--	--	0.00	0.00	--	--
合计		164,870.82	164,870.82	11,308.01	94,529.45	--	--	7,961.52	69,108.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p> <p>1、 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市场同类产品竞争日益激烈，产品毛利大幅下滑，再加上部分产品生产批文尚在申报过程中，因此，该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p> <p>2、 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目前蓝耳病活疫苗生产厂家增多，导致盈利水平降低，再加上新毒株产品还处于研究过程中，因此，该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p> <p>3、 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 2015 年 12 月全部完成，而项目达到预计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实施几年多以来，大华农一直进行积极探索，经过了几次实施主体、方式的变更。但由于近年来动物保健品的市场格局及经营店建设模式、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如大华农仍然按										

化的情况说明	照原建设内容继续实施，在预定的时间内较难达到原定开设 120 个 GSP 直营店的目标，同时，项目资金投入较缓慢，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大华农决定终止“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相关议案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经大华农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华农独立董事、大华农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终止后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经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4 月 11 日，大华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1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大华农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超募资金中的 18,000.00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11 年 9 月 7 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9,002.94 万元用于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1,464.00 万元用于广州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大华农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支出 9,176.67 万元，支付广州营销中心项目支出 972.22 万元。</p> <p>2011 年 10 月 25 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2,860.00 万元用于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大华农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支出 2,892.39 万元。</p> <p>2013 年 1 月 21 日，大华农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大华农使用超募资金 15,840 万元收购谭志坚等 43 名自然人持有的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大华农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15,840 万元。</p> <p>2013 年 3 月 26 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1,952 万元用于建设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大华农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建设支出 1,717.49 万元。</p> <p>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中的 23,830.00 万元用于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项目，27,591.88 万元用于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21,330.00 万元用于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支付北票温氏农牧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5,619.73 万元、肥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养猪项目 4,388.23 万元、连州温氏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场项目 5,745.46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2 年 3 月 19 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超募项目“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超募资金项目“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的建设地点由“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和广东省新兴县温氏科技园区内”变更为“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简称‘新成工业园’）内”，具体地点为新兴县新成工业园 B5-02-03 地块，大华农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26,747.1 平方米，购买该宗土地资金来源为大华农自有资金。</p> <p>2012 年 10 月 23 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除新兴县温氏科技园区以外增加“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简称‘新成工业园’）”，具体地点为新兴县新成工业园 B5-02-04 地块，大华农已取得该宗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27,259.4 平方米，购买该宗土地资金来源为大华农自有资金。</p>
募集资金投	适用

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1 年 10 月 25 日, 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012 年 1 月 13 日, 大华农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 原由大华农实施的“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改由大华农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惠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p> <p>2013 年 3 月 26 日大华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 4 月 18 日大华农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调整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 由原计划的广东惠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独资设立子公司调整为视各地情况采取部分合资、部分独资的方式设立子公司开设 GSP 直营店。如以合资方式设立的子公司, 广东惠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需为 51% 以上; 由于实施方式调整,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14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p> <p>2014 年 8 月 25 日大华农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12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动物保健品营销网络建设及改造项目的议案》, 项目终止后, 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已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4 月 25 日, 大华农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募集资金 9,300.00 万元置换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其中: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4,369.13 万元, 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3,636.65 万元, 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820.99 万元, 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473.23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 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1]第 09006040291 号”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家禽多联系列灭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猪蓝耳病活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动物疫苗工程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广州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饲料添加剂、兽用药物制剂改扩建及新建项目、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年生产 8000 吨中兽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收购佛山市正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项目、 动物药品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已经完成。因公司本着厉行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 共计节余 6,286.39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此外,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852,620 股股票（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38.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371,339.40 元（含本数）。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调整为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五名认购对象。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中的温鹏程、温志芬、温均生、温小琼四人调整为直接认购，伍翠珍、陈健兴、孙芬放弃认购。根据公司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1.98 元/股，若该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根据发行对象的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6,138,364 股（含本数）。其中，向温鹏程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07,723 股、向温志芬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86,178 股、向温均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67,947 股、向温小琼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25,406 股、向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4,151,110 股（含本数）；将所募资金的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570.49 万元（含本数）。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根据 2016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本次发行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答复，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答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回复，详见公司披露的《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之答复（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4,350,296,8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75,148,428.00 元人民币（含税）。2016 年 9 月 27 日，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方案尚待实施。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6,447,957.50	2,113,508,095.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938,400.00	31,662,253.18
长期股权投资	410,495,250.35	368,792,996.14
投资性房地产	33,738,775.82	34,249,060.52
固定资产	10,089,688,743.25	9,369,773,855.31
在建工程	1,928,819,197.87	1,104,574,790.66
工程物资		50,205.5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29,217,376.65	2,543,548,458.3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6,649,950.93	710,096,151.05
开发支出		
商誉	126,368,379.51	126,368,379.51
长期待摊费用	397,751,833.02	320,694,15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4,702.83	11,569,02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947,359.53	91,923,98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79,667,927.26	16,826,811,417.51
资产总计	39,799,284,687.38	32,734,965,60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35.00	11,800,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4,086,127.63	1,843,812,750.04
预收款项	283,425,382.05	153,777,43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0,839,118.98	1,058,743,591.52

应交税费	68,950,410.51	30,262,779.81
应付利息		50,675,083.15
应付股利	2,175,976,012.51	205,109.98
其他应付款	4,431,197,273.34	4,001,675,437.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9,443,211.68
其他流动负债		499,065,573.77
流动负债合计	9,224,492,660.02	9,569,461,17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550,000.00	4,5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157,947.45	111,799,13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301,625.62	19,516,570.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09,573.07	135,865,708.21
负债合计	9,431,502,233.09	9,705,326,883.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50,296,856.00	3,625,247,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15,820,776.98	6,444,427,29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1,538,860.74	56,424,752.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571,049.35	750,571,049.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36,713,016.65	11,387,388,30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4,940,559.72	22,264,058,786.36
少数股东权益	992,841,894.57	765,579,93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67,782,454.29	23,029,638,71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799,284,687.38	32,734,965,600.12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244,541.42	926,338,82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2,137.18	42,897.88
预付款项	1,128,606.80	966,995.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75,226,356.36	9,386,831,519.34
存货	138,931,151.94	131,249,241.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80,000,000.00	4,98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022,772,793.70	15,432,429,48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820,980.47	732,820,980.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938,400.00	28,383,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07,573,441.05	5,578,441,704.68

投资性房地产	14,788,820.66	15,855,614.69
固定资产	351,436,581.28	378,346,670.08
在建工程	252,825,424.25	139,934,348.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740,305.80	34,941,368.2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551,346.17	37,827,195.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480,270.55	9,529,56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2,718.49	1,719,71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2,938,288.72	6,957,800,167.32
资产总计	25,575,711,082.42	22,390,229,65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455,532.59	76,899,856.46
预收款项	792,786.12	32,189,757.86
应付职工薪酬	17,829,789.88	97,648,282.66
应交税费	3,264,474.63	1,088,013.65
应付利息		50,102,462.32
应付股利	2,175,148,431.84	3.84
其他应付款	6,142,452,936.16	4,841,402,284.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9,443,211.68
其他流动负债		499,065,573.77
流动负债合计	8,450,943,951.22	6,971,839,44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650,397.29	26,975,48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50,397.29	26,975,482.14
负债合计	8,479,594,348.51	6,998,814,928.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50,296,856.00	3,625,247,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68,373,481.85	6,493,422,95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0,571,049.35	750,571,049.35
未分配利润	6,226,875,346.71	4,522,173,33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6,116,733.91	15,391,414,72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75,711,082.42	22,390,229,650.28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284,997,988.35	13,934,461,082.12
其中：营业收入	15,284,997,988.35	13,934,461,082.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18,196,022.02	10,611,236,872.84
其中：营业成本	10,800,578,980.11	10,025,900,964.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7,390.61	2,400,889.28
销售费用	144,366,346.38	140,506,015.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618,061.51	-106,159,286.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618,061.51	-106,159,286.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618,061.51	-106,159,286.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707,796.6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121,843.61	-109,051,413.6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8,421.30	2,892,126.7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8,701,102.78	3,205,818,14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2,021,608.03	3,031,422,19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679,494.75	174,395,952.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4,837,232.47	429,749,039.74
减：营业成本	395,158,633.70	366,572,71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4.97	16,677.77
销售费用	8,691,030.25	6,968,008.77
管理费用	69,430,463.81	64,596,923.35
财务费用	-45,429,116.17	13,817,335.97
资产减值损失	36,150,972.41	-3,458,64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07,046.28	1,704,24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3,975.35	752,893.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33,709.78	-17,059,734.80
加：营业外收入	8,516,287.02	2,385,06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8.00	
减：营业外支出	50,413,065.63	31,478,222.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452.07	2,534.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6,931.17	-46,152,887.5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6,931.17	-46,152,887.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6,931.17	-46,152,887.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644,449,821.23	34,198,228,469.31
其中：营业收入	43,644,449,821.23	34,198,228,469.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357,827,644.64	29,530,159,948.44
其中：营业成本	30,215,067,548.43	27,563,956,509.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52,421.38	7,623,845.59
销售费用	387,617,289.16	345,904,241.62
管理费用	1,798,931,454.17	1,495,892,748.01
财务费用	-87,611,863.80	107,132,386.33
资产减值损失	35,070,795.30	9,650,21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2,137.06	-758,8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113,196.06	525,989,59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79,606.42	137,500,479.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22,817,509.71	5,193,299,305.38
加：营业外收入	73,256,233.48	112,901,753.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07,751.06	1,858,540.32
减：营业外支出	72,290,113.41	97,857,676.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03,498.53	20,897,89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23,783,629.78	5,208,343,382.91
减：所得税费用	99,010,076.83	47,617,350.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4,773,552.95	5,160,726,03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7,096,827.65	4,817,729,097.75
少数股东损益	487,676,725.30	342,996,935.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114,107.85	-221,093,229.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114,107.85	-221,093,229.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114,107.85	-221,093,229.6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100,945,123.7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356,596.06	-223,952,872.0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12,388.02	2,859,642.3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89,887,660.80	4,939,632,80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02,210,935.50	4,596,635,868.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676,725.30	342,996,935.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49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2.49	1.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46,493,968.08	1,230,271,030.06
减：营业成本	1,029,172,983.59	1,052,512,868.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191.64	111,628.87
销售费用	23,093,651.76	19,466,375.48
管理费用	193,889,041.63	197,857,047.83
财务费用	-109,136,135.02	67,251,646.84
资产减值损失	37,355,797.72	215,32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0,746,734.22	2,564,744,470.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5,964.14	2,281,957.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2,801,170.98	2,457,600,609.24
加：营业外收入	21,591,163.44	34,662,68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9,935.14	5,56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918,203.94	38,558,93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1,408.62	632,24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2,474,130.48	2,453,704,354.8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2,474,130.48	2,453,704,354.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92,474,130.48	2,453,704,354.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94,596,646.75	34,337,213,759.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05,895.29	12,325,79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109,316.41	579,384,49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67,511,858.45	34,928,924,05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88,498,508.22	25,305,759,446.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3,457,866.42	2,660,122,77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659,769.59	138,488,63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698,672.92	1,079,454,83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33,314,817.15	29,183,825,68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197,041.30	5,745,098,36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4,198,739.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98,583.78	156,173,61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6,029,066.15	750,525,29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827,649.93	2,030,333,64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1,020,561.73	2,845,939,38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9,946,262.57	2,3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60,000.00	10,5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8,93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1,526,824.30	5,257,058,32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699,174.37	-3,226,724,67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44,305,101.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5,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1,916,452.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2,791.28	24,287,13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32,791.28	2,560,508,692.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0,000,000.00	3,926,509,75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6,869,877.62	1,049,812,981.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1,355,849.67	170,983,41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4,000.00	24,305,13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043,877.62	5,000,627,86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611,086.34	-2,440,119,17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2,388.02	156,73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300,831.39	78,411,23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461,568.55	1,467,813,78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160,737.16	1,546,225,021.91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791,459.08	1,259,319,61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19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80,618.98	125,078,08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772,078.06	1,384,523,89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418,113.72	955,454,23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834,012.76	130,696,17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209.36	4,567,83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15,960.72	317,911,74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391,296.56	1,408,629,99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9,218.50	-24,106,10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5,779.71	322,727,272.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4,942,717.41	2,572,248,20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65,001.50	80,253,24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681,369.64	1,759,253,17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5,404,868.26	4,734,481,89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504,492.97	128,235,43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0,232,896.55	2,3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93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9,737,389.52	2,498,794,36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5,667,478.74	2,235,687,53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592,652.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0	403,0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0.00	1,593,662,652.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4,000,000.00	2,889,185,95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4,842,546.93	718,364,04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2,682,34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842,546.93	3,610,232,34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142,546.93	-2,016,569,69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94,286.69	195,011,73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338,828.11	76,544,93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244,541.42	271,556,669.68

法定代表人：温鹏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建兴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